



宜蘭縣政府

教師敘薪手冊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修訂版

目 錄

壹、敘薪注意事項.....	2
一、共同應注意事項.....	2
二、授權部分.....	3
三、新進教師起敘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3
四、教師轉任銜接支薪.....	11
五、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12
六、幼兒園教師職前年資採計.....	13
七、國外學歷認證採計原則.....	15
八、代理教師敘薪.....	15
九、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16
貳、薪級表.....	17
一、教師薪級表.....	17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18
三、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19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1020219.....	20
五、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21
參、宜蘭縣辦理公立學校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流程.....	22
一、國中敘薪作業流程.....	22
二、國小敘薪作業流程.....	23
肆、各項教師敘薪範例.....	24
一、代理教師敘薪範例.....	24
二、初任教師敘薪範例.....	24
三、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範例.....	24
四、專任運動教師敘薪範例(初級具職前年資).....	24
伍、附件.....	36
附件 1 新進教師到職敘薪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權益通知書.....	36
附件 2 教師銜接支薪敘薪名冊.....	36
附件 3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通知書.....	36

壹、敘薪注意事項

一、共同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規定，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是以，為維護教師權益，各級學校教師缺額如屬現缺，如於學期開始前(8月1日)完成聘任程序，始得自學期開始起聘。
- (二)教師到職30日內，人事單位應主動請其填具履歷表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如有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應一併檢附，以辦理薪級核定。
- (三)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採認後始得據以辦理敘薪。
- (四)核發核薪通知書時應備註：「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五)教師若對核敘薪級提出異議時，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當事人確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薪級改敘。
- (六)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教育部88年11月25日台(88)人(一)字第88145239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辦理。(教育部94年5月6日台人(一)字第0940048008號函)

二、授權部分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師敘薪，國(高)中部分自 88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各校自行辦理，並逕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核定薪級。國小部分則至 WebHR 作業後，檢齊相關文件函報本府核定。

三、新進教師起敘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一)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辦理)

(二)如有職前年資須採計提敘薪級，原則如下：

1. 等級相當之對照，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須職務等級相當，低於現敘薪級者，係屬不相當。例外原則：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
2. 須服務成績優良，考績或考核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
3. 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4.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5. 新制教育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6. 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三)教師證有效期限：92 年 8 月 1 日前若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則該教師證永久失效。若未達 10 年，則仍有效。

(四)職務等級相當認定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1. 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學歷起敘)或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私校轉公校)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2.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公校轉公校)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3.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五)職務等級相當認定對照

1. 等級相當之對照，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2. 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1)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2)海外僑校之教師。(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3.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

(六)新進教師初任教師起敘

起敘標準	起敘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大學畢業	190	45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舊制師範學校畢業，以 190 元起敘，佔缺實習期間 180 元因低於起敘標準，故不採計年資提敘。

(七)新進教師各項職前年資採計注意事項及限制：

曾任公私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1.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1. 教師證書。 2. 最高學歷證書。 3. 敘薪通知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證明已授權由各校自行開具，該證明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3. 代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雖未連續 1 學年，但「每次」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 4.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5. 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6.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7. 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按日計薪之短期代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5. 現職教師聘書。
--	--

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試用教師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專任教師部分，按初任教師之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依第 10 條規定提敘。 2. 任教學科應與其教師證書任教學科相符，未具受聘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證年資，不得採計。 3. 試用教師師部分，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4.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 2. 最高學歷證書。(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並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 3. 敘薪通知單。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現職教師聘書。

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 服務年資須經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學校於接受教師申請後得報請教育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 得採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證書。 最高學歷證書。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敘薪通知單、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現職教師聘書。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園長、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契約教保員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 任職時已具有幼稚園教師證書。 任職於私立幼兒園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教師曾任二所以上不同私立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計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p>無法採計之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職代，屬僱用人員性質)。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非屬教育機構，教育部 81 年 2 月 21 日台 80 人字第 09074 號函)。 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教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證書。 最高學歷證書。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敘薪通知單、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現職教師聘書。

89000296 號函)。

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公務人員年資(含學校職員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p>1. 按學歷敘薪。採計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2.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p> <p>3.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p> <p>4. 試用期間須為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5.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以月為計算標準)</p> <p>6.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p> <p>注意：</p> <p>1. 公務人員轉教師，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停止適用</p> <p>2. 依考試及格起敘之規定停止適用。</p>	<p>1. 教師證書。</p> <p>2. 考試及格證書。</p> <p>3. 最高學歷證書。</p> <p>4. 歷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p> <p>5.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p> <p>6. 離職證明書。</p> <p>7. 現職聘書。</p>

曾任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p>1. 按學歷敘薪。</p> <p>2.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p>	<p>1. 教師證書。</p> <p>2. 最高學歷證書。</p> <p>3. 約聘(僱)契約書、聘僱通知書或派令。約聘人員(含約</p>

<p>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用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p> <p>3.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p> <p>4. 所稱每滿1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年7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為會計年度，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為會計年度。</p> <p>5.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全時專任」聘用人員年資及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位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之專任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p> <p>6.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p> <p>7.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約僱之體育專業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同，其年資無法採計提敘。</p> <p>注意： 約僱人員年資於230薪級範圍內提敘之規定已廢止。</p>	<p>聘專任運動教練)須檢附歷次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證明。</p> <p>4. 離職證明書。</p> <p>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考核證明書。</p> <p>6. 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或派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函)</p> <p>7. 現職聘書。</p>
---	--

曾任軍職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1. 依學歷起敘，依「各類人員與教師	1. 教師證書。

<p>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p> <p>2. 後備軍人「作戰或因公受傷」領有勳章者，得按規定照提敘薪級。軍職期間所得忠勤勳章與服務獎章性質相近，不得辦理提敘。</p> <p>3. 曾依「國防工業儲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其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p> <p>注意： 預備軍官役每滿1年得在本薪230薪級範圍內提敘1級之規定已停止適用。</p>	<p>2. 最高學歷證書。</p> <p>3. 任官令。</p> <p>4. 退伍令。</p> <p>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p> <p>6.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書。</p> <p>7. 現職聘書。</p> <p>※任官令若遺失，請逕至各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證」</p>
---	---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p>1. 依學歷起薪，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p> <p>2. 依「職業訓練法第25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及「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辦理。</p> <p>3. 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施行前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p>	<p>1. 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證書。</p> <p>2. 最高學歷證書。</p> <p>3. 歷年派令、聘書、考績考成通知書。</p> <p>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p> <p>5. 現職聘書。</p>

<p>計，須具有任教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施行後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p> <p>4. 任職業訓練中心之「代課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p>	
---	--

曾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歷起薪，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兼任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前進用之助教，仍具有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修正後進用之助教，不具有教師身分，應比照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證書。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 最高學歷證書。 敘薪通知書。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繳有原服務機關具年資加薪證明；曾任年資已達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現職教師聘書。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年資	
採計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歷起薪，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證書。 最高學歷證書。 歷年派令、聘書、考績考成通知書。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現職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未受懲戒處分。 3. 民選首長於87年10月20日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 	
---	--

(八)新進教師各項職前年資不得採計之年資：

1.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2. 實務訓練、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3. 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教師年資
4.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私校專任教師之年資。
5. 未具試用教師證之試用教師年資。
6. 無任官令之軍職年資

四、教師轉任銜接支薪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薪級核敘。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介聘或甄選錄取者)，依原敘薪級核敘，以原校最近一年核定薪級或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二)檢送敘薪有案名冊報府。(附件二)

(三)應檢附證件：

1. 教師證書。
2. 敘薪通知書。
3. 最後一年考核通知書。
4. 離職證明書。
5. 現職就職單。

五、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
2.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3.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104 年 12 月 27 日)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1) 採計年資：到職後之任職年資(不含進修期間)及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在「本職最高薪 525 薪點範圍內」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如曾辦理休學，以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其年資可採計。(不同學期休學不得合併)
 - (2) 「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之當學年度起至取得畢業證書為止，不含進修前之學分班修業年資。寫作論文時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
 - (3) 碩士後復進修博士學位，取得博士學歷辦理改敘，其進修期間之計算，係指新取得並據以申請改敘之學歷之進修期間。
 - (4) 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故雖於 7 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以學年度核定，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
 - (5) 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其入學時間之起算，不得援引「雖於 7 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

以學年度核定，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之規定。

(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通知書(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申請書)。(附件三)

(三)取得較高學歷注意事項

1. 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辦理改敘。
2. 教師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但須依教育部 86.6.7 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規定議處。
3. 教師於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核准進修，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4. 教師自行前往進修，於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者，不得依第 10 條第 2 項辦理改敘(應適用新制)
5. 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同意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

六、幼兒園教師職前年資採計

曾任		得否 採計	採計條件	應檢附證件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	1. 任職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證書。 2. 服務成績優良。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1. 幼稚園教師證書。 2.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資證明)。 4. 現職聘書。
	代理	×	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教育部 79 年 7 月 27 日台(79)人字第 36184 號函)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時已具有幼稚園教師證書。 4. 服務成績優良 備註：	1. 幼稚園教師證書。 2. 學歷證明(任職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滿1年提敘1級。 2.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等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證明文件。 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5. 現職聘書。
公立幼兒園	正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幼稚園教師證書。 2.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 2. 敘薪通知單。 3. 歷年考核通知書 4. 離職證明書。 5. 現職聘書。
	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p>備註： 若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有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離職證明書。 4. 現職聘書。
	代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 2. 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 3.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薪通知單。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3. 現職聘書。
私立幼兒園	正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之私立幼稚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具幼稚園教師證書。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每滿1學年度。 <p>備註：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等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書。 2. 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 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5. 現職聘書。
	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年資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3. 現職聘書。

	代理	×	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 2. 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者)。 3. 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 4. 代理教保員年資無法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書。 2. 教保員敘薪通知單。 3. 考核證明書。 4. 現職聘書。

七、國外學歷認證採計原則

- (一) 國外學歷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 該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三)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四) 須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紀錄。修業年限：累計至少在當地學校時間，持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8 個月；持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16 個月。

八、本縣代理教師敘薪

- (一)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 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任教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依較高學歷改敘。
- (三) 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於任教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得依新取得教師資格辦理改敘。

(四)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

九、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 (一)所稱「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經由各校甄選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 (二)具有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三)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得採計曾任經教育部、省市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私立學校教師及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等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依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 (四)專任運動教練薪級及專業加給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貳、薪級表

一、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71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教授	650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680	副教授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475	助理教授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600	60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390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500	50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310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450	450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245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450	45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450	45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120	12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120	12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120	12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120	120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三、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核定薪額	資格條件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並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並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1.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70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備註：

1. 教育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624 號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原則。
2.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規定：代理教師待遇(所支領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3. 所稱「各該教育階段、科(類)」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審定，例如：(1)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未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應核敘 170 元；(2)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國民中小學普通班(一般科)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未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擔任各該教育階段特教班代理教師，應核敘 170 元。
4.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取得較高學歷者，得申請改敘。
5. 本表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1020219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二級	650			650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高級運動教練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中級運動教練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初級運動教練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31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450 20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450 170					

五、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核定本)

薪級(額)		支給數額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45,25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39,555	31,320	31,320	31,32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31,320	26,290	26,29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26,290	23,160	23,160	23,16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20,130	20,130	20,13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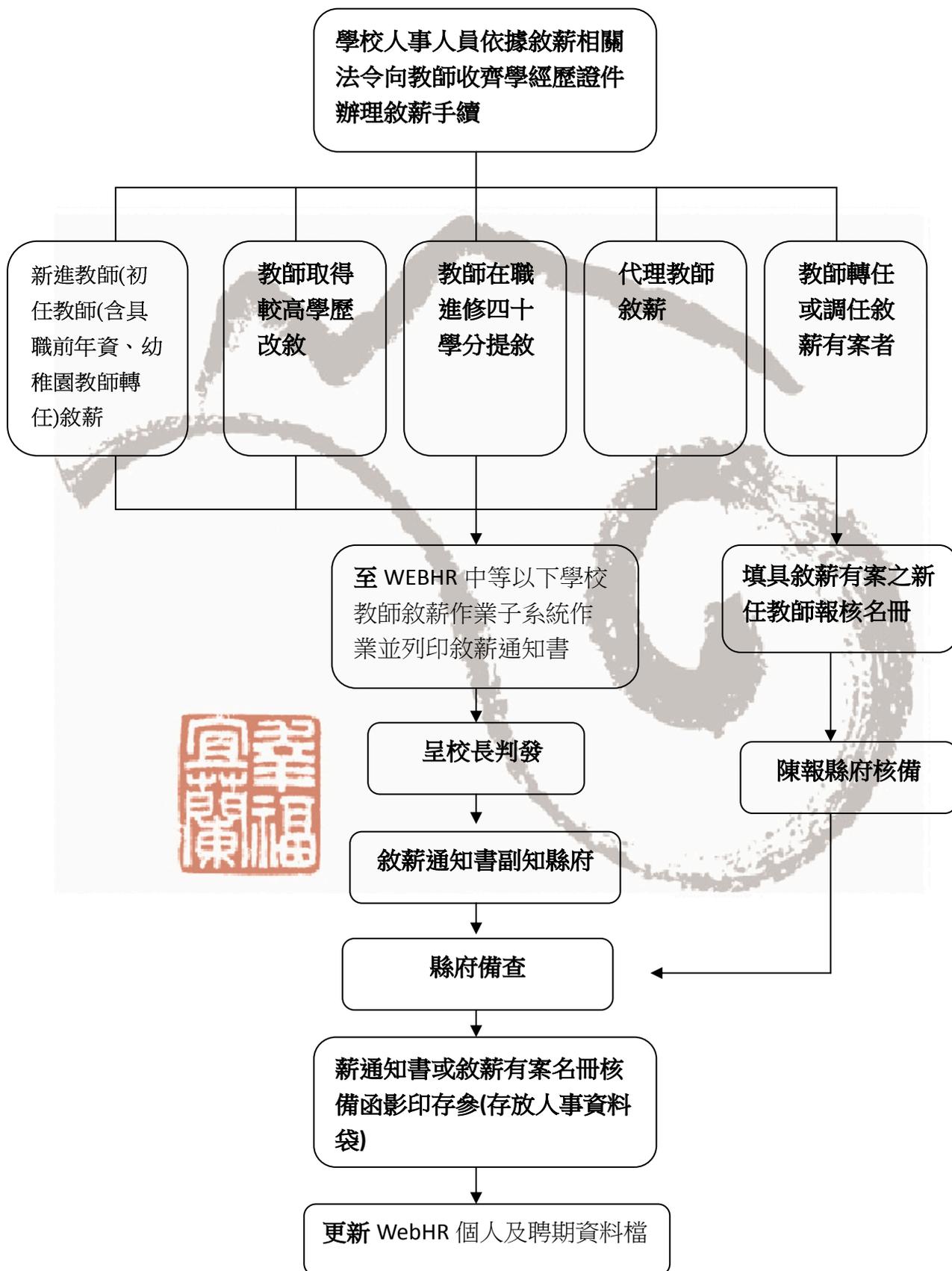
96

註：本表自102年2月19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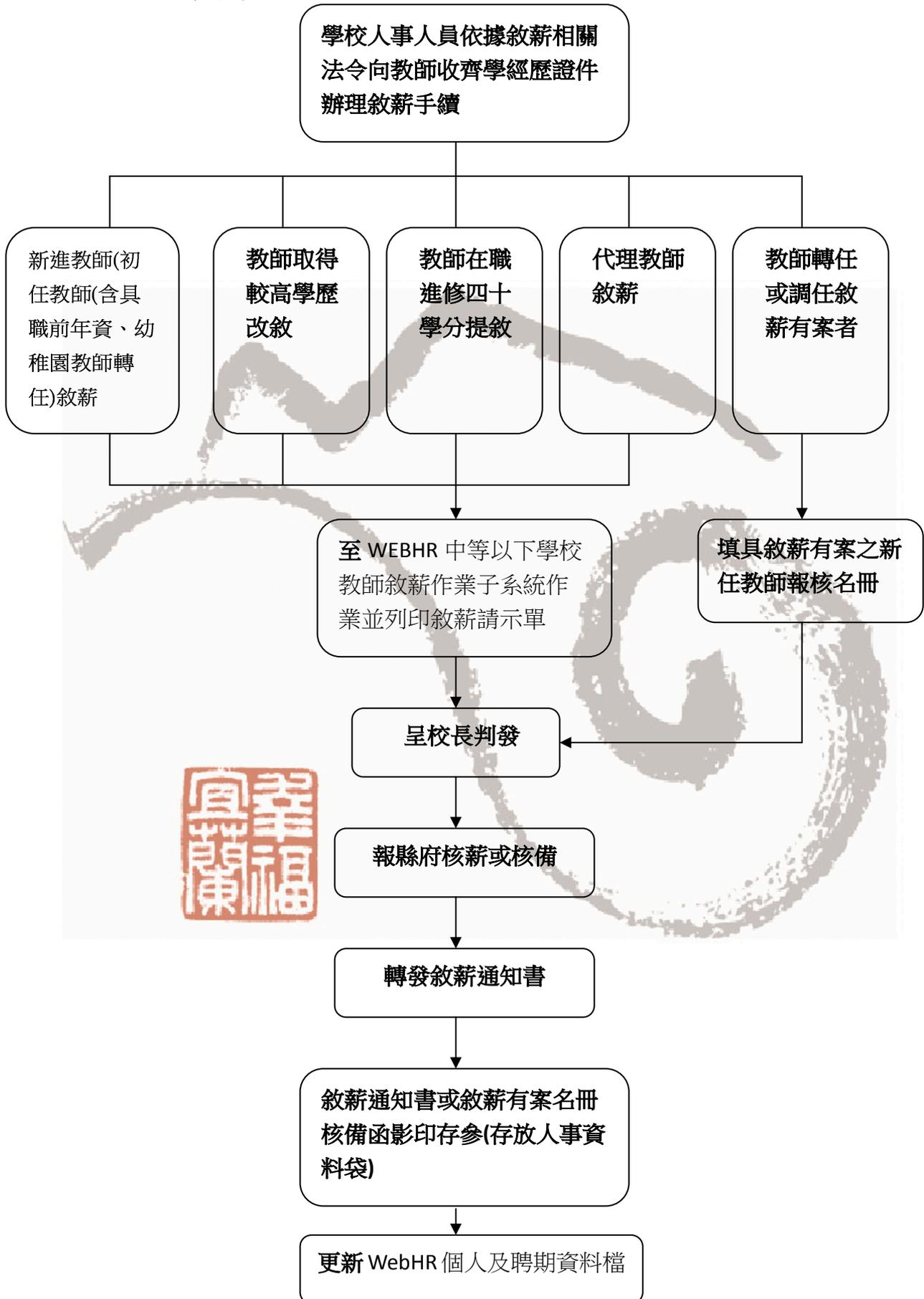
4

參、宜蘭縣辦理公立學校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 流程

一、國中敘薪作業流程



二、國小敘薪作業流程



肆、各項教師敘薪範例

一、代理教師敘薪範例

- (一) [代理教師敘薪範例\(具合格教師證書\)](#)
- (二) [代理教師敘薪範例\(具師資職前教育證書明\)](#)
- (三) [代理教師敘薪範例\(未具合格教師證書\)](#)
- (四) [代理教師敘薪範例\(代理教師再聘\)](#)
- (五) [代理教師敘薪範例\(學期中取得教師證書改敘\)](#)

二、初任教師敘薪範例

- (一) [初任教師敘薪範例\(未具職前年資\)](#)
- (二) [初任教師敘薪範例\(具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 (三) [初任教師敘薪範例\(具軍職年資\)](#)
- (四) [初任教師敘薪範例\(由私校教師轉任，具碩士學位\)](#)

三、[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範例](#)

四、[專任運動教師敘薪範例\(初級具職前年資\)](#)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師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為代理教師在案，依宜蘭縣政府101年7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10106319號函免報府備查。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檢第○○○○○○○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教師資格，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缺代理教師在案經准以190薪點起薪，核敘薪級如上。

(三)○師代理○缺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依宜蘭縣政府99年6月24日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核薪簡表」規定核薪。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18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30級180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師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為代理教師在案，依宜蘭縣政府101年7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10106319號函免報府備查。
 -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學校(國民中學○○領域○○專長)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缺代理教師在案經准以180薪點起薪，核敘薪級如上，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並自審定之日○○○年○○月○○日起生效。
 - (三)○師代理○缺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依宜蘭縣政府99年6月24日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核薪簡表」規定核薪。
-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7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31級17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師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為代理教師在案，依宜蘭縣政府101年7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10106319號函免報府備查。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缺代理教師在案經准以170薪點起薪，核敘薪級如上，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並自審定之日○○○年○○月○○日起生效。

(三)○師代理○缺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依宜蘭縣政府99年6月24日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核薪簡表」規定核薪。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師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本校○○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次再聘為○○學年度○缺代理教師。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檢第○○○○○○○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聘書資格，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任為○缺代理教師在案經准以190薪點起薪，核敘薪級如上。

(三)○師第○次再聘代理○缺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依宜蘭縣政府99年6月24日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核薪簡表」規定核薪。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師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為代理教師在案，依宜蘭縣政府101年7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10106319號函免報府備查。
 -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學校(國民中學○○領域○○專長)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缺代理教師在案，經本校○○○年○○月○○日宜○○人字第○○○○○○○○號敘薪通知書准以180薪點起薪在案，嗣於○○○年○○月○○日取得中等檢第○○○○○○○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教師資格改敘薪級如上。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依宜蘭縣政府99年6月24日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核薪簡表」規定核薪。
-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二、(一)初任教師敘薪範例(未具職前年資)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師係參加本縣○○學年度新進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年○○月○○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審查通過聘任為專任教師在案。
 -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檢第○○○○○○○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教師資格，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在案，准以○○○薪點起薪，核敘薪級如上。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師係參加本縣○○學年度新進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年○○月○○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審查通過聘任為專任教師在案。
 -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檢第○○○○○○○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教師資格，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在案，准以○○○薪點起薪，茲採計其曾任宜蘭縣立○○國民中學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懸缺代理教師(○○○年○○月○○日~○○○年○月○日)年資共計○年，應提敘本薪○級，核敘薪級如上。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二、(三)初任教師敘薪範例(具軍職年資)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師係參加本縣○○學年度新進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年○○月○○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審查通過聘任為專任教師在案。
 -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檢第○○○○○○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教師資格，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在案，准以○○○薪點起薪，茲採計其曾任預備軍官年資○年○個月(少尉：○○○年○○月○○日至○○○年○○月○○日、中尉：○○○年○○月○○日至○○○年○○月○○日)年資共計○年，應提敘本薪○級，核敘薪級如上。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立○○大學碩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師係參加本縣○○學年度新進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年○○月○○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審查通過聘任為專任教師在案。

(二)○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檢第○○○○○○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教師資格，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在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准以○○○薪點起薪，採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年(成績考核列4條2款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應提敘本薪○級，核敘薪級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學歷：○立○○大學碩士。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一) ○師係○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中等檢第○○○○○○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教師資格，並於○○○年○○月取得○○大學○○學系碩士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規定辦理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二) ○師現核定薪額○○○薪點，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准予提敘薪級3級，核敘薪級如上。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專任運動教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宜○○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 一、現任職務：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 二、學歷：○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額，年功薪○薪額，合計○○級○○薪額。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教練係○○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證書編號:○○○○○○○○○○)，參加本校○○○年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宜蘭縣政府○○○年○○月○○日府教體字第○○○○○○○○○號函備查。
 - (二)○教練經本校○○○年○○月○○日宜○○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在案，准以170薪額起薪，茲採計其曾任宜蘭縣立○○國民中學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懸缺代理教師(○○○年○○月○○日~○○○年○月○日)年資共計○年，應提敘本薪○級，核敘薪級如上。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校行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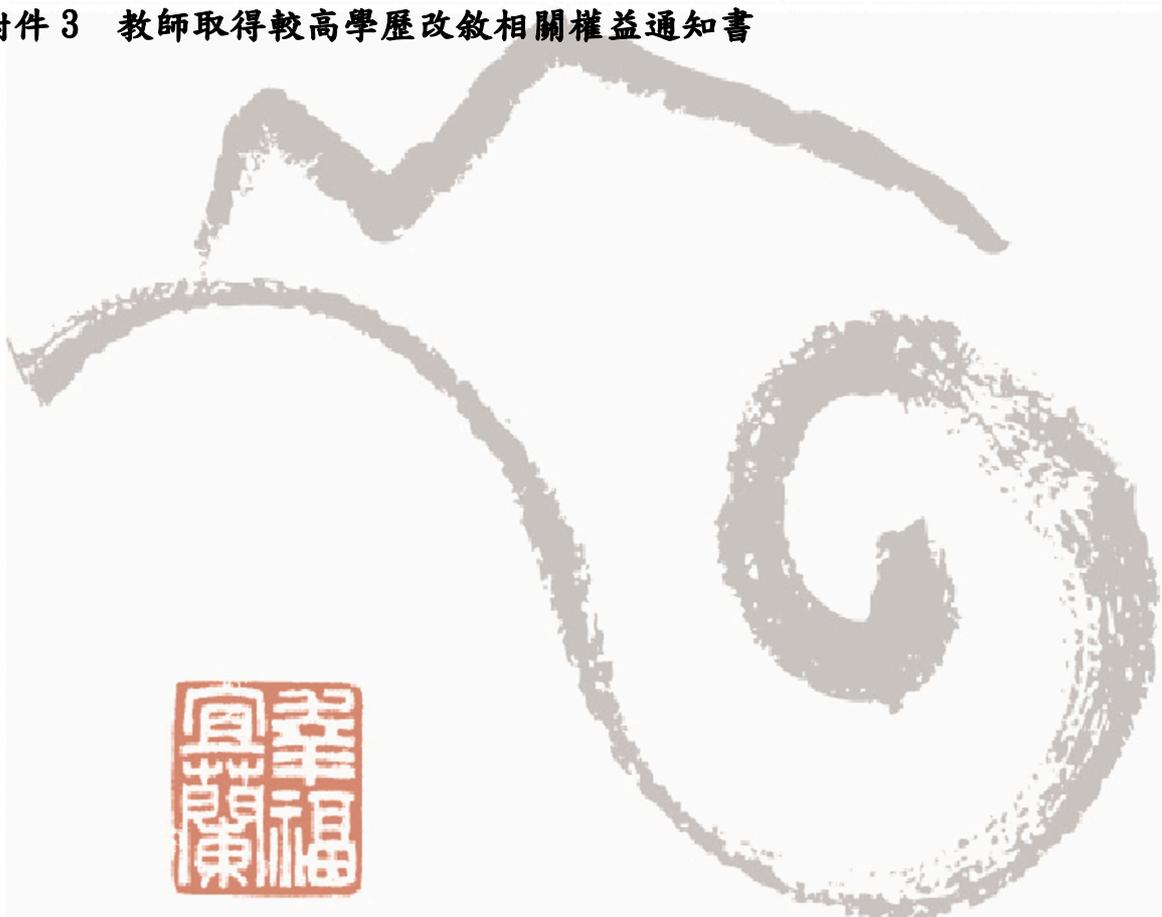
校長 ○ ○ ○(簽字章)

伍、附件

附件 1 新進教師到職敘薪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權益通知書

附件 2 教師銜接支薪敘薪名冊

附件 3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通知書



新進教師到職敘薪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權益通知書

一、台端已於 年 月 日到職應聘，為辦理敘薪手續，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有關下列所載得申請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係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用使用，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以教育部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一) □ **曾任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歷年考績(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二) □ **曾任軍職年資**：

1. □ **任官有案軍職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 **軍中聘任人員年資**。【軍中編制內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歷年考績(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三) □ **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

1. □ **約聘人員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曾任約聘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文件、服務證明書。

2. □ **約僱人員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四) □ **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具專任合格教師資格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歷年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以上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五) □ **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歷年考績(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六) □ **曾任海外任教年資**【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認定或查證】。

檢附證件：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七) □ **曾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須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

1. □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派令或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2. □ **私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相關文件、服務證明書。

(八) □ **其他依教育部函釋得採計提敘職前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府人事室人力課)洽詢】。

二、具有前述年資者，請將相關證件送學校人事人員辦理敘薪提敘事宜。本通知書請學校人事人員務必通知新進教師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送還人事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填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填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敘薪有案之新任教師報核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0 中人字第 號

現任 職務	姓名	到職日期			原服務學校	教師檢定情形		原支薪額			附繳 證件 件數	備註	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人事室審 查情形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年月	發證字號	薪額	年功薪	合計			
							審查結果						
合計 員													
人事人員核章：						校長核章：							

一、法令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

二、注意事項：

各級學校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當職務者，請檢附前任職學校離職證明書、敘薪通知書、最後考核通知書、教師證書及就職報告單等銜接支薪。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通知書

- 一、「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三、有關7月31日以前及8月1日以後審定之權益差異詳如下表：

取得較高學歷 改敘生效日期	權 益 差 異
7月31日以前 (含7月31日)	以 <u>改敘後薪級</u> 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 如考列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並 <u>依考核結果再晉一級</u>
8月1日以後 (含8月1日)	改敘後薪級 <u>不得</u> 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 四、請於取得較高學歷(碩、博士)證書後，立即檢附後列證明文件(如附表1)，並填妥改敘申請書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改敘事宜。

簽收人：_____

簽收日期：_____

(學校全銜)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任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進修校所			
進修期間 (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		
申請事由及日期	職已於 年 月 日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申請人： _____ (當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名稱 (請申請人備齊相關證件以備審查)	適用待遇條例施行前：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原始派令。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進修成績單。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進修請附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如：簽呈)。 7. <input type="checkbox"/> 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休學證明、職前私校年資、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以上影本請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適用待遇條例施行後：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一年考核通知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進修請附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如：簽呈)。 5. <input type="checkbox"/> 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		
人事單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證件不齊，無法審核。 (缺：第 項資料)，請檢齊證件後再重新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暫改支_____薪額(級)，審定結果將另行製發敘薪通知書與陳報縣府核備。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審核簽章：		